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專業課程校際選課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系所		
申請人學號		師資類別	____中教____小教	
取得學程學年度	____學年度	修課學年度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申請原因				

校 際 選 課	開課學校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老師

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因 ☐ 本學年未開設上述課程

☐ 開課時段與原系所之必修課衝堂(需檢附原系所開課資料)

故申請至他校修習上述課程，本人瞭解至他校修習之課程若欲採計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需於修習成績及格後另經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可採計。

本人已確認校際選課之課程需為他校相同類科教育學程所開設之課程。(請檢附相關證明及欲選修課程大綱)

此次為第____次申請校際選課，本人瞭解校際選課採計為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6學分。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民國____年__月__日

師資培育中心 審核意見	☐ 同意校際選課申請 ☐ 不同意校際選課申請，理由為：_____ 師培中心主任簽章：
----------------	--